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6,611,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283%。

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2,603,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099%；参加本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7,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4%。

3、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178,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0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2、发行规模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4、债券期限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5、债券利率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7、转股期限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11、赎回条款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12、回售条款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18、评级事项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19、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20、担保事项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2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4、《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6、《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0、《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56,52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093,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8348%；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231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朱学润、周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2018]第62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